#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凤农（渔业）罚〔2025〕1号

当事人：杨映勋，男，汉族，出生日期：19\*\*年\*\*月\*\*日；住所：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勐佑镇白岩村委会\*\*组；身份证件号码：533522\*\*\*\*\*\*\*\*1218。

当事人：吴志成，男，汉族，出生日期：19\*\*年\*\*月\*\*日；住所：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勐佑镇白岩村委会\*\*组；身份证件号码：533522\*\*\*\*\*\*\*\*1218。

当事人：张朝军，男，汉族，出生日期：19\*\*年\*\*月\*\*日；住所：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勐佑镇白岩村委会\*\*组；身份证件号码：533522\*\*\*\*\*\*\*\*1212。

当事人：张明，男，汉族，出生日期：20\*\*年\*\*月\*\*日；住所：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勐佑镇白岩村委会\*\*组；身份证件号码：533522\*\*\*\*\*\*\*\*1215。

当事人杨映勋、吴志成、张朝军、张明使用电鱼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4年12月14日，凤庆县农业农村局接凤庆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电话。凤庆县勐佑镇白岩村村民杨映勋、吴志成、张朝军、张明相互邀约，于2024年12月13日20时许到勐佑镇翁乐大桥一山涧（水沟）处，用电击方式捕捞螃蟹、“老抱手”（云南棘蛙），同日22时许，被凤庆县公安局勐佑派出所民警查获，经统计，捕获螃蟹32只、“老抱手”（云南棘蛙）20只。当事人杨映勋、吴志成、张朝军、张明在勐佑派出所办案区接受了凤庆县公安局询问，现场制作了询问笔录。在执法人员监督下，于2024年12月14日15时20分将捕获的32只螃蟹、20只“老抱手”（云南棘蛙）全部放入勐佑镇河东村后山田组肖塘河中。期间，未造成捕获物损伤及死亡。

2024年12月16日，凤庆县公安局将该案件线索移送凤庆县农业农村局处理（凤公（森）移字〔2024〕18号）。随案移交清单包括：电鱼器一套（含电瓶一个、探竿一棵、网兜一个）、棘胸蛙（即云南棘蛙）20只、螃蟹32只、现场照片光盘一张。

接案后，报请本机关主要负责人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于2024年12月18日予以立案。经机关负责人同意，对涉案物品予以扣押（凤农扣〔2024〕8号）。

2024年12月19日，本机关对杨映勋、吴志成、张朝军、张明下达询问通知书并做了询问笔录，对凤庆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移交的所有材料逐一确认，4名当事人对移交的全部案卷材料及证据予以认可。

经查，当事人杨映勋、吴志成、张朝军、张明使用电鱼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之规定，其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杨映勋、吴志成、张朝军、张明4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杨映勋、吴志成、张朝军、张明是违法行为的主体。

证据二：凤庆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移交的询问笔录（当事人杨映勋、吴志成、张朝军、张明）4份，随案移交物品清单1份，杨映勋、吴志成、张朝军、张明非法捕捞现场指认照片4张，非法捕捞查获现场照片1张，指认非法捕捞工具照片1张，指认非法捕捞的螃蟹照片4张，指认非法捕捞的“老抱手”照片4张，询问现场照片4张，以及凤庆县农业农村局对当事人杨映勋、吴志成、张朝军、张明的询问笔录4份，证明当事人杨映勋、吴志成、张朝军、张明涉嫌使用电鱼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法事实及定性依据。

证据三：凤庆县农业农村局立案审批表1份，凤庆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关于扣押杨映勋、吴志成、张朝军、张明涉嫌使用电鱼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一案电鱼器的请示，凤庆县农业农村局扣押决定书、扣押财物清单、凤庆县农业农村局询问通知书4份、送达回证5份、证明行政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上述证据形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具有关联性，能够相互印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特征，其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杨映勋、吴志成、张朝军、张明未提出陈述、申辩。2025年1月9日，本机关向当事人杨映勋、吴志成、张朝军、张明下达了《凤庆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凤农（渔业）罚告〔2025〕1号，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根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前款所称的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个人是指超过一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超过十万元。 ”的规定，本案不适用听证程序。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杨映勋、吴志成、张朝军、张明使用电鱼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但鉴于四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在执法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秉持行政处罚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以及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机关责令杨映勋、吴志成、张朝军、张明停止使用电鱼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对当事人杨映勋处以罚款500.00元；

2.对当事人吴志成处以罚款500.00元；

3.对当事人张朝军处以罚款500.00元；

4.对当事人张明处以罚款500.00元。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1月16日